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1〕2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我校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防冒名顶替，认真开展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一）严格入学资格审查

各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本科新生入学编班名单和应复学的保留入学资格本科学生名单，对本科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

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

（二）加强入学资格复查

各学院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本科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通过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本科新生（见附件）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查。艺术类表演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录取本科新生分别由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校团委、体育部组织入学专业复测。

（三）规范存疑信息处置

对于入学专业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门调查，并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存疑信息。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本科新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的立即取消学籍。

各学院、各单位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复核实行工作人员一人复查、另一人审核并签字的工作机制，并将复测结果于 10 月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

二、严格学籍管理，按时准确完成 2021 年本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1. 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复查合格的本科新生名单，教务处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本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2. 汇总审核保留入学资格本科新生名单，及时发出同意保留

入学资格函件并在学信网上进行标注。

3. 汇总审核放弃入学资格本科新生名单，及时发布放弃入学资格校发文件并在学信网上进行标注。

4. 预科生预注册，按招办录取的预科生名单，在学信网上进行预注册。

5. 对保留入学资格的复学学生进行注册，根据学工处提供的复查合格的保留入学资格复学学生名单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6. 按时完成学年电子注册。于10月30日前完成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

7. 对入学资格复查合格的本科新生进行学籍注册后，指导本科新生登录学信网进行学籍查询和身份信息确认。

三、完善制度机制，有效加强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覆盖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利用、转送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学生学籍档案规范、完整。档案馆按要求将2021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文件存档。

四、严肃责任落实，切实完善考核问责机制

各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强化履职尽责和追责处置。对在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玩忽职守、审查不严的学院或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

有关人员及领导责任。各单位、各学院要建立健全联合复查及协调机制，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 附件：1. 2021 年本科新生入学编班名单（已发各学院）
2. 应复学的保留入学资格本科学生名单
 3. 2021 年国家专项、高校专项、高考加分录取本科考生名单
 4. 2021 年本科高水平艺术团名单
 5. 2021 年本科高水平运动队名单
 6. 2021 年本科艺术专业名单

南京农业大学
2021 年 10 月 4 日